

# 重要工作宣導

## 一、轉復學生座談：

113年3月21日12:30時於人文講堂A401辦理轉、復學生座談會，請提醒班上轉、復學生務必出席，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校公告)

112學年第1學期學業需成績60分，於113年3月8日前將申請表到生住組B107提出申請，第一次申請者請準備個人印章。「以匯款方式撥款，記得攜個人存摺至納管組建檔」

## 三、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下之學生，請自行逕向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提出申請。

四、學雜費減免行政院補助17,500元自112.2學期起實施，行政院補助放棄申請，一律採線上申請，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行政院補助放棄申請→申請→校外單位之就學補助種類勾選→確認放棄申請。

五、就學貸款、緊急紓困及惜福餐券等，依資格申請。



## 六、勞作教育執行：

➤ 日四技一年級須完成校園勞作服務18小時(54次)反思心得2篇

➤ 勞作教育班級編組區分A、B兩組；早上、中午及下午時段：

B組:113.02.26(一)開始實施勞作教育至113.04.12日止。

A組:113.04.22(一)開始實施勞作教育至113.06.14日止。

➤ 早上時段(07:40~08:00)；中午時段(12:05~12:25)；下午時段(16:30~16:50)。



## 勞作教育未完成同學：

- 日四技二至四年級及延修生，自開學第2週(2/26日)起實施「勞作教育」校園勞作服務補作(就學期間累計54次18小時)。
- 執行時段區分：晨間組(07：40)、中午組(12：05)及下午組(16：30)於P棟1樓前廣場集合(請攜帶學生證及補掃單按時前往集合)。
- 112.2學期第9週(期中考週)、第18週(期末考週)暫停實施勞作教育校園勞作服務。



## 七、請假作業

1. 學生請假除**考試假**外，一律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2. **請假3日(含)以上須檢附證明與線上假單同步逐級簽核**。假單送出之後，請隨時上網追蹤假單流程是否完成。
3. **考試假**至教務處領取紙本請假單，並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應一併完成線上請假手續。
4. 請假系統登錄路徑：「學校首頁」→「在校生」→「帳號/密碼」→「學生整合資訊系統(新)」→「學務」→「學生請假申請」。
5. 公假線上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請以JPG檔上傳並確保清晰可辨視)，依流程請導師等權責師長逐級線上簽核，另請務必於公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請預留前置作業量提前請假)。**弘光e指通無法點選公假選項**。
6. 學生請假規定：**請假應於三週內完成請假作業，如超過期限即無法請假**。
7. 學生缺曠規定：**有誤應於二週內更正**。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避免至學期末(操行成績已結算)才知因誤登曠課而成績被當或操行成績被扣分而無法更正之情事。
8. **本學期學生請假及缺曠更正截止至第17週(113年6月14日2400時)止，逾期無法受理**。

## 七、工讀安全宣導:

同學在外應徵工作時應注意**七不一要**：

- (一)**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 (二)**不購買**：不購買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產品。
- (三)**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辦理信用卡。
- (四)**不隨便簽約**：不簽署不合理之契約。
- (五)**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
- (六)**不飲用**：不飲用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 (七)**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
- (八)**要求雇主加入勞工保險、健保或意外保險**。



## 八、品格教育宣導：

- 請提醒同學到餐廳用餐或班上用餐，餐具使用完畢請物歸定位，以方便未來其他同學有足夠餐具使用。
- 上課勿接、看手機、避免聊天喧鬧，勿缺課、遲到或早退。
- 尊重自己，請不要穿拖鞋到學校上課。
- 下課後實施一分鐘環保，維護環境整潔。





## 一分鐘環保

- 1、環保股長負責排定班上值日生輪值。
- 2、上課前進入教室簡易整理教室清潔，準備上課。
- 3、下課時將黑板擦乾淨講桌收拾乾淨。
- 4、下課後請同學將桌椅復原檢查抽屜物留下任何飲料及物品。
- 5、請同學自己的垃圾帶走至梯(垃圾)間垃圾桶丟棄。



## 清新校園，人人有責：

- 校園環境清潔需要全體師生共同維護，期待新學期共同建立清新校園，一起推動「教室使用公約」、「教室一分鐘環保」、「校園垃圾不落地」、「自己的垃圾自己撿」等，培養弘光有品青年。



# 智慧財產權宣導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使用  
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  
，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  
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  
教材，以免侵害他人  
著作權。



# 智慧財產權-罰則

僅「著作權法」其中91、91-1、92、93、94、95、96、96-1、96-2、97-1、98、99、100、101、102、103等16條均是罰則，處以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

重點~屬刑法->罰很重+會留案底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FB粉絲專頁



生活輔導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